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34,102,540.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7,706,277.52元,减去派发的2020年度现金红利223,146,180.90元、提取的盈余公积金14,111,588.87元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424,100.00元,年末公司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3,543,126,947.85元;公司母公司层面实现净利润141,115,888.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83,216,027.40元,减去派发的2020年度现金红利223,146,180.90元、提取的盈余公积金14,111,588.87元,年末公司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为1,487,074,146.32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息4.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1,012,943,974.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1.32%,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1.50亿元,实际使用金额为91.07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3.80%、97.2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37.00亿元,实际使用金额为16.60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1%、17.72%。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1.50亿元,实际使用金额为87.1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3.80%、93.0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37.00亿元,实际使用金额为17.1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1%、18.29%。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炭素")、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发电")、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鼎")和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国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上述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额度为127.30亿元,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整前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情况										
1	本公司	新疆煤电	100.00	53.48	660,000.00	323,802.64	-150,000.00	510,000.00	54.46	否
2		新疆炭素	100.00	59.89	130,000.00	27,380.00	-99,000.00	31,000.00	3.31	否
3		云南神火	43.40	44.32	174,420.00	101,565.13	-44,420.00	130,000.00	13.88	否
4		新龙公司	100.00	69.77	150,000.00	84,400.00	0.00	150,000.00	16.02	否
5		兴隆公司	82.00	67.79	150,000.00	100,400.00	-20,000.00	130,000.00	13.88	否
6	本公司	神火发电	100.00	90.22	220,000.00	80,304.41	-90,000.00	130,000.00	13.88	否
7		上海铝箔	100.00	74.73	80,000.00	64,780.00	64,780.00	100,000.00	10.68	否
8		神隆宝鼎	62.07	79.85	70,000.00	26,250.00	+10,000.00	80,000.00	8.54	否
9		神火国贸	100.00	65.01	120,000.00	12,000.00	-88,000.00	12,000.00	1.28	否
10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52	45.42	19,354.83	0.00	-19,354.83	0.00	0.00	否
小计			—	—	1,753,774.83	820,882.18	-480,774.83	1,273,000.00	135.93	否
对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情况										
1	本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6.00	62.17	61,200.00	50,411.70	0.00	61,200.00	6.54	否
小计			—	—	61,200.00	50,411.70	0.00	61,200.00	6.53	否
合计			—	—	1,814,974.83	871,293.88	-480,774.83	1,334,200.00	142.46	否

注:本次提供贷款担保事项仅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仍按原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二)担保要求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若因金融机构不认可其他股东的担保能力等原因,必须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将所持被担保企业的股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资产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总担保额度内调剂要求

1、获调剂公司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企业,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被担保企业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企业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公司持股比例对被担保企业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应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已将所持被担保企业的股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资产质押给公司。

满足上述条件的子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如不满足上述条件,调剂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则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担保额度调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煤电

1、名称: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3、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

4、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仲远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设施的投资;铝冶炼、铝压延加工、销售;烟煤、无烟煤开采洗选、销售;物业管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原料、碳素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正餐服务;招待所住宿服务;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自来水生产供应。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新疆煤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10、新疆煤电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6,694.51	1,538,919.22
负债总额	709,463.40	1,015,776.2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37,705.67	844,595.78
银行贷款总额	375,922.80	645,976.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7,231.11	523,142.96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14,236.44	973,226.19
利润总额	337,022.17	110,368.27
净利润	252,812.45	82,187.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新疆煤电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新疆煤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新疆炭素

1、名称: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18日

3、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

4、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天龙矿业北侧收费站南侧)

5、法定代表人:李仲远

6、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新疆炭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10、新疆炭素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263.32	200,577.01
负债总额	103,170.64	132,799.0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3,170.64	113,099.05
银行贷款总额	34,479.50	92,392.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9,092.68	67,777.96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80,196.02	126,421.50
利润总额	36,901.60	15,843.47
净利润	31,220.96	13,359.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新疆炭素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新疆炭素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云南神火

1、名称: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

4、住所: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板仑乡绿色水电铝材示范园区

5、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6、注册资本:人民币606,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云南神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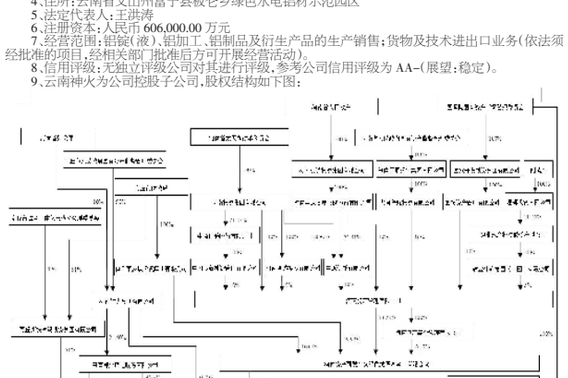

10、云南神火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4,868.46	1,213,334.97
负债总额	600,524.02	571,245.4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87,019.03	230,982.55
银行贷款总额	410,238.92	381,297.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4,344.44	642,089.52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72,351.31	283,316.22
利润总额	179,839.46	55,553.67
净利润	154,439.34	41,333.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云南神火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云南神火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新龙公司

1、名称: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禹州市

4、住所:禹州市梁北镇

5、法定代表人:曹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0.50万元

7、经营范围:煤炭建设、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洗选和销售、煤炭综合利用、铁路运营、物资供销(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多种经营(除国家专项规定外)。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新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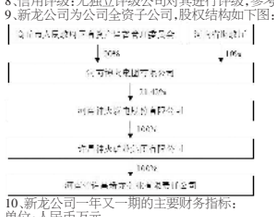

10、新龙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475,086.03	474,801.92	414,605.26	414,404.53
负债总额	331,485.75	330,896.87	287,750.68	287,055.6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17,729.68	317,140.80	275,247.71	274,553.15
银行贷款总额	235,782.93	109,400.00	126,763.57	126,76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600.28	143,905.05	125,742.11	127,348.84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42,182.95	142,182.95	76,876.59	76,876.59
利润总额	21,387.20	21,115.30	7,296.19	7,60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79.12	16,160.77	4,730.65	5,370.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新龙公司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新龙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兴隆公司

1、名称: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

4、住所: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

5、法定代表人:蒋与飞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洗选加工;矿用器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业务。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兴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10、兴隆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339.47	367,453.67
负债总额	314,797.42	276,953.0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4,163.17	247,128.60
银行贷款总额	126,382.93	138,756.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9,541.99	90,500.59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27,512.81	113,718.14
利润总额	99,179.37	30,513.61
净利润	74,633.00	22,817.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兴隆公司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兴隆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神火发电

1、名称: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3月20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商丘市

4、住所: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韩从杰

6、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对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力开发、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神火发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10、神火发电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319,327.62	261,343.47	466,163.65	469,014.78
负债总额	288,105.71	221,994.54	340,632.06	340,811.3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1,258.19	179,355.35	267,640.21	267,819.52
银行贷款总额	123,280.03	123,280.03	208,975.03	208,97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221.91	39,348.94	125,531.58	128,203.42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73,792.52	73,115.14	76,172.34	76,172.34
利润总额	-94,374.55	-88,919.36	3,163.37	2,48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32.50	-88,877.31	2,027.25	1,351.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神火发电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神火发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上海铝箔

1、名称: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3月16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4、住所: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3699号

5、法定代表人:孙自学

6、注册资本:人民币63,990.8305万元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物业管理;在秀沿路3699号从事自有空余厂房租赁。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上海铝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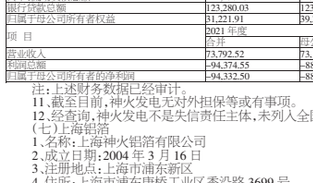

10、上海铝箔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284,987.21	184,760.56	227,718.89	124,613.34
负债总额	212,978.71	124,854.97	70,051.46	93,851.5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5,640.81	124,854.97	137,051.46	93,851.56
银行贷款总额	55,400.00	37,960.00	81,716.99	49,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138.68	59,905.59	46,071.31	30,761.78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66,142.04	170,603.39	29,278.36	29,278.36
利润总额	3,019.13	3,099.64	-2,454.70	10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55	2,445.42	-1,391.65	6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上海铝箔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上海铝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神隆宝鼎

1、名称: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

4、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阁镇310国道以北、陆港三路以西、装备四路以南

5、法定代表人:李扬

6、注册资本:人民币31,634.00万元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神隆宝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10、神隆宝鼎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664.44	103,105.54
负债总额	109,123.73	76,199.9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1,785.84	43,199.90
银行贷款总额	39,525.00	31,961.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540.70	26,905.65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4,807.64	-
利润总额	163.24	-2,558.52
净利润	163.24	-2,558.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神隆宝鼎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神隆宝鼎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神火国贸

1、名称: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永城市

4、住所:永城市商务中心区亿丰广场三楼(经营地址: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5、法定代表人:王亚峰

6、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矿山机械、矿产品、铝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8、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展望:稳定)。

9、神火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10、神火国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241,728.63	220,330.78	389,392.04	370,358.95
负债总额	157,154.05	150,152.99	328,406.55	323,454.9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7,154.05	150,152.99	328,406.55	323,454.92
银行贷款总额	18,500.00	18,500.00	20,024.20	20,02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417.24	70,177.79	56,417.08	46,904.03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057,593.24	928,735.24	1,949,932.33	1,548,617.09
利润总额	14,040.50	13,337.63	-17,952.90	-23,96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65.67	10,006.94	-15,026.55	-17,922.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截至目前,神火国贸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经查询,神火国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最高额度担保,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融资业务安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期限内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担保事项,并要求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四、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说明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其业务拓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新疆煤电等9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27.30亿元。

公司本次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对被担保企业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综上所述,本次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防范风险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在担保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均要求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若因金融机构不认可其他股东的担保能力等原因,必须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将所持被担保企业的股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资产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担保公平、对等。

鉴于被担保企业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将其所持被担保企业的股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资产质押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公司未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企业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9家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企业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且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其业务拓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3.4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分别为127.30亿元、6.1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93%、6.5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1.07亿元,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7.2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分别为86.47亿元、4.5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33%、4.90%。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7.13亿元,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3.0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分别为82.09亿元、5.0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65%、5.38%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建安")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7.41亿元,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3.18亿元。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对此项交易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2、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销售铝产品	神火集团	铝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	0.00	87,530.04
采购材料	新利达	材料	市场价格	27,700.00	6,133.25	25,029.52
销售物资		物资	市场价格	7,247.50	370.52	3,427.29
接受劳务	神火建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9,010.02	3,530.48	15,857.29
合计				274,107.52	10,034.25	131,844.13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总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铝产品	神火集团	铝产品	87,530.04	100,000.00	3.71	-12.47	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采购材料	新利达	材料	25,029.52	25,254.00	20.74	-0.89	
销售物资		物资	3,427.29	9,254.00	8.65	-62.96	
接受劳务	神火建安	接受劳务	15,857.29	16,066.16	17.04	-1.30	
合计			131,844.13	150,574.16	--	-12.4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向新利达销售物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经核查,我们认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是基于下属永城铝厂电解铝生产线拆除产生的废旧物资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预计2021年度向新利达销售废旧物资的发生额;因永城铝厂生产线逐步废旧物资经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被摘牌转让,导致2021年公司向新利达销售物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针对公司2021年度向新利达销售物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经核查,我们认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是基于下属永城铝厂电解铝生产线拆除产生的废旧物资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预计2021年度向新利达销售废旧物资的发生额;因永城铝厂生产线逐步废旧物资经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被摘牌转让,导致2021年公司向新利达销售物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						
公司与新利达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神火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住所: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194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97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17530025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神火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990年,神火集团的前身—永城矿务局成立。

1994年9月,经原河南省计委批准,以永城矿务局为核心组建成立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2,575万元。

1995年2月,神火集团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神火集团是以煤炭、发电和铝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连续多年被列入中国500强企业。

神火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8,185.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6,959.9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1,719.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6,708.6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4,823.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0,823.16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神火集团资产总额6,024,03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90,850.96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神火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连续多年被列入中国500强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新利达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

住所: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法定代表人:李爱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06669936X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